**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期貨商受託買賣執行業務員轉介槓桿保證金契約業務規範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6月13日金管證期字第1060017307號函准予備查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第三條  期貨商登記受託買賣執行之業務員，於符合業務規則第四十四條之資格條件，並辦理業務人員登記為「受託買賣執行（轉介槓桿保證金契約）」後，得轉介客戶從事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下稱「轉介人員」）。  前項槓桿保證金契約不得為複雜性高風險商品，且以下列為限：   1. 結構型商品。 2. 臺股股權相關之股權衍生性商品。 3. 臺股股權相關之轉（交）換公司債資產交換。 | 第三條  期貨商登記受託買賣執行之業務員，於符合業務規則第四十四條之資格條件，並辦理業務人員登記為「受託買賣執行（轉介槓桿保證金契約）」後，得轉介客戶從事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下稱「轉介人員」）。  前項轉介人員轉介之槓桿保證金契約以結構型商品為限。 | 1. 為提升期貨商業務競爭力、發揮期貨商分公司通路功能，以及滿足客戶對臺股股權相關商品一次購足之需求，爰放寬登記受託買賣執行之業務人員轉介槓桿保證金契約範圍至臺股股權相關之商品，修正第二項規定。 2. 本次開放臺股股權相關之商品，包括連結臺股之股權衍生性商品（含差價契約、遠期契約、交換契約、選擇權契約及其組合）及連結臺股之轉（交）換公司債資產交換（含選擇權端及固定收益端）。 3. 考量開放範圍內之槓桿保證金契約，仍可能設計成複雜性高風險商品者，並不適合受託買賣執行業務人員銷售，爰予以排除。 |